

隱私權政策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本公司為:(1)處理、提供您與本公司各項往來之買賣業務、帳戶開立、帳單寄送或服務;(2)推介與提供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3)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等目的);(4)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業務需要;(5)進行認識客戶之程序。本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相關個人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採購與供應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基於相關法令及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向您告知直接自您或自第三人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生活格調、資格或技術、職業團體會員資格、職業專長、受訓紀錄、票據信用、財務交易、約定或契約、書面文件之檢索、未分類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本國、集團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其他本公司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包括但不限於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

七、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係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為準。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